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固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

施《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资金全部自筹。

5、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7、《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真正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7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刘书锦、刘伟国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